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,郑重作出下列承诺: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

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 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(2020)7号)要求进行 了自查,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
知

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 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:如出现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 构执业许可,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 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,将接受相关法 律法规的处理,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,并主动交回证书。

附: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

承诺人(机构负责人)签名: 持小年 联系电话: 13925417957 承诺中介机构(単位公章): 2020年11月



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;

3.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(含业务负责人);

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(应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、业务 操作流程、业务质量控制规范、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。);

5.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。

四、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

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,应向我局提交签章后的 《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》原件及相关申请材料;

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的,由我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,并在4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
执业证书。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;

 我局将在作出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,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 财规(2020)7号)的相关规定,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进行现场核查。

五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 我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 重不符的,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,并予以公布。
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2.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,由我局记入 其诚信档案。